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将董事会的人数由 9 名减至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17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曹晴、赵江汉
2. 电话：027-86655050
3. 传真：027-86695525
4.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5. 邮编：430074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 荐 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持有股数		推荐人身份证号码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 名		证件名称	
电子邮箱		证件号码	
电 话		传 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 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